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55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及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6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2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自3个月;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不高于4,000万股(含);预计回购金额: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累计已回购数量:0.00%;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3778%;累计已回购金额:8,979.8391万元;最高回购价格区间:5.17元/股-6.67元/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7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证券代码:601636,证券简称:旗滨集团;可转债代码:113047,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转股价格:11.43元/股;转股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9.72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5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一、相关风险提示(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二)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301.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29,762.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06,086,683.57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qdongtai.cn进行提问。

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张薇女士;财务总监、夏春妮女士;独立董事、宗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89@qdongta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联系人:周旭;电话:010-81377510、010-81377507;邮箱:600589@qdongtai.cn

六、其他事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9,8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7.22元/股,成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12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069,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05元/股,最低价为0.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634,90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76

###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16,861,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中石大控股本次质押展期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

一、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起始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是	6,100,000	否	2022-12-1	2024-12-1	2026-12-1	2026-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0%	3.01%	公司生产经营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00,000	否	2023-10-1	2024-12-1	2026-12-1	2026-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	0.69%	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7,500,000							44.51%	3.70%	

2.本次股权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15,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购买的最高价为7.13元/股,最低价为5.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18,976.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无内幕消息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截至2024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件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面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情况、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